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SC2023-ZC0004

陕西首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临潼区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12 层 12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2023-ZC0004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位单)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 限价 (元)
1-1	人才服务	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

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12 层 12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12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12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书院门街41号

联系方式：029-838109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12层

联系方式：029-89862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格、李波

电话：029-89862202

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临潼区书院门街 41 号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12 层 邮编: 710003 电话: 029-89862202 传真: 029-89862202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中小企业参与按无效响应处理。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4、联系电话：029-89862202 5、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1205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本次项目为固定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人员费用、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p> <p>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八)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后附)。</p> <p>(九)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人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磋商人公章。</p>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2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p>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原件一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文件；</p> <p>（2）磋商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12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4月10日10时00分00秒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固定收费人民币伍仟元整。 (2)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 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4	磋商特别要求	标的名称: 人力资源管理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 人 其中,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geq 100 人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geq 10 人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
3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详见本章附件 1) 相关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 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审方法”。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

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随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磋商特别要求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卖方履约延误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

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书院门街 41 号
4	服务期：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7.3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每月工资，中心根据当月工作量核算工资，根据区财政报账情况进行支付，每月 10 日外包公司向个人支付工资。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国家政策对社保进行减免调整时，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于甲方。
8.2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10.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依据综合保障平台司勤人员绩效考核表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说明：此格式为合同基本格式，双方可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修改、细化、增减等）。

临潼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外包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临潼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外包服务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临潼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外包完成相关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三、工作要求及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 1、外包服务公司工作职责。
- 2、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管理办法。
- 3、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工资绩效发放标准。
- 4、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服务标准。
- 5、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考核表。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支付方式

每月服务费，中心根据当月工作量核算，根据区财政报账情况进行支付，每月 10 日外包公司向个人支付工资。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国家政策对社保进行减免调整时，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于甲方。

2、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款分项明细表（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序号	类别	单价	人数	金额(元)
1	人事代理服务费	/人/月	9	
2	餐补	/人/月	9	
3	福利费	元/人	9	
4	保险费	元/人	9	
5	奖励费	元/人	9	
6	管理费	元/人/月	9	
7	代理费			
	合计			

3、结算方式

3.1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每月工作量由甲方进行考核据实结算，由乙方发放工资。

3.2 价款通过银行转帐至下述乙方指定帐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3 项目结束前需经甲方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全部合同价款。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以及工作资料，账目核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4、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其他规定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2、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3、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存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协商解决，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6、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

方为有效。

7、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书
- (二)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三)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 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书

致：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天内），本磋商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四、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 磋商报价表

(二)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单价	人数	金额(元)	备注
1	人事代理服务费	/人/月	9		/
2	餐补	/人/月	9		/
3	福利费	元/人	9		/
4	保险费	元/人	9		/
5	奖励费	元/人	9		/
6	管理费	元/人/月	9		/
7	代理费	/	/		/
	合计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二、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 结合第七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真实可靠、合法有效, 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人力资源服务	12个月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临潼区事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司勤人员外包完成相关服务。

三、服务内容

- 1、提供符合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
- 2、派遣劳务人员，由供应商向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发放绩效、补助绩效等工资福利，根据采购人要求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以及人员相关福利待遇。
- 3、供应商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人员学习培训会，组织劳务派遣人员学习道路安全法律制度、公务用车相关制度政策，以及本职工作岗位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培训期间采购人做好工作相关配合。

四、人员要求

（一）司机班长 1 人：负责综合保障平台所有业务，每天管理平台车辆日常维修、加油、年审、保养等工作，日常管理人员出勤、工作纪律、绩效考核、学习培训，做好平台所有业务综合协调处理。同时兼职司勤人员。

（二）调度员 1 人：配合司机班长做好平台管理，负责每天车辆工作的调度，要求日常工作熟悉办公自动化系统基本操作，有良好职业素质及人员管理工作经验，对内能监督管理平台司勤人员日常工作，统计车辆相关数据，对外能协调各单位之间车辆使用情况，能积极与各单位之间沟通协调合作，讨论并解决有关日常业务，工作能加班，处事细心有条理，具有一定抗压能力。同时兼职司勤人员。

（三）司机 7 人：思想品质好端正，身体健康、头脑灵活，统一服从调度员指挥，保质保量完成派车任务。其中 A1 驾照 1 人，C1 驾照 6 人。

五、服务标准

（一）对车辆的要求

1、车辆卫生

司机在每次出车前应认真打扫车内外卫生，保持车辆内部与后备箱的干净、整洁。特别是座套、脚垫等。司机不得在车内吸烟、吃零食，要保持车内空气的清新，车内无烟味、无异味。

2、出车前准备

2.1、出车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无故障的运行车辆。

2.2、司机在出车前应检查车内是否有油，检查车辆轮胎是否良好。

2.3、出车前保持车上证件齐全，司机自己的证件齐全。

2.4、司机出车前应充分了解自己要去的目的地，确保认识目的地，知道自己要走的线路，如不清楚应及时通过各种方式查明准确路线。

2.5、检查车上空调功能是否完好，保证车内温度符合客人的要求。

（二）司机的要求

1、司机在出车前，着装干净、整洁、大方、美观，不穿奇装异服上班。

2、司机应保持个人卫生，保证身上不得有烟味、异味。

3、开车服务期间不允许食用有异味的食品，以保持口腔气味清新。

4、司机仪容仪表要好，要有良好的精神面貌。

5、司机应熟临潼辖区内道路信息，西安市主要行政区域附近道路信息。

6、掌握基本的维修、检查其驾驶车辆的技能。

7、认真填写司机行程记录、日志表、加油单、台账记录等。

（三）服务要求

1、司机应按照和服务对象约定的时间，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并主动与服务人员取得联系。

2、司机需要选择最合理的线路行车，以保证准确、快速的将服务对象送至目的地。主动帮助服务对象开关车门，协助提拿物品。

3、如中途人员下车办事，则应主动和人员约定好停车地点，以便让人员回来时顺利的找到车辆。

4、服务对象在乘车时，车上的收音机应处于关闭状态，如服务对象允许则可以播放一些轻音乐等。

5、接到派车单信息后，半小时内及时联系用车单位。

(四) 安全驾驶的要求

1、司机应当自始至终保持礼貌并安全驾驶。

2、在驶向目的地的路途中全程使用安全地驾驶技术并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在驾驶过程中确认遵守一切相关法律规定。

3、司机在驾驶车辆途中必须全程紧系安全带，并提醒客人系好安全带。

4、严禁疲劳驾驶，饮酒驾驶。

5、保持安全驾驶、不超速、不抢行。

6、高速上行车不超过 110 迈。

7、当发生任何事故时司机要立刻通知中心。

(五) 通讯工具的要求

司机要确保手机无故障，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在行车途中，尽量使用耳机接听电话。

(六) 车辆需准备的物品

1、一把雨伞。

2、卫生纸、湿巾、消毒液等常用物品。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每月工资，中心根据当月工作量核算工资，根据区财政报账情况进行支付，每月 10 日外包公司向个人支付工资。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核算，国家政策对社保进行减免调整时，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于甲方。

3. 合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附件：

综合保障平台司勤人员

_____年__月绩效考核表（试行）

驾驶员：_____ 日期：_____

考核目标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得分
服务质量工作态度 (25分)	1. 服从班长安排，接到派车单半小时内联系用车单位人员，紧急出车，原则上5分钟到达指定地点，以安全快捷的方式完成出车任务。在执行任务中，司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改变行程，当行程与派车单不一致时，应提醒乘车人员路线发生改变及时通知相关负责人；	每次扣0.2分	
	2. 热情接待乘车人员，不与乘车人员、工作人员、其他人员发生争执与冲突，时刻维护单位的荣誉和形象。		
	3. 出车过程中不得与乘车人交谈、聊天，不得将乘车人员交谈内容外传；		
	4. 规范填写用车审批单、线上操作流程，积极主动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脱出车或拒绝承担出车任务。	每次扣0.2分	
出车情况 (10分)	1. 完成出车任务后半小时返回车辆集中停放点，不得公车私用等；	每次扣0.2分	
	2. 执行任务时，将车辆停靠在合规、合理的停放点。出车结束后，将车辆停放在易进出划线车位，方便车辆出入。完成出车任务后，10分钟内对当次派车流程进行闭环，特殊情况除外；		
	3. 值班期间多频次排班，原则上出车人员不调整，由司勤班长根据值班顺序上提司勤人员，不耽误本次、下次出行任务；		
行车安全 (20分)	1. 未按照交通规则行、停车，受到交通或城管部门处罚的，罚款个人承担；	每次扣0.5分	
	2. 因司勤人员不慎造成交通事故，事故自行承担；		
	3. 当月是否存在超速、未审批出车、掉线、离线等报警情况；	每次扣0.2分	
	4. 存在临时出车、值班出车，司机应及时联系用车单位，督促完善手续，将补录订单及时上班司勤班长；		

车辆维护 (10分)	1. 每天固定时间检查水、电、油及其他性能是否正常，发现车辆问题及时报告，因未检查造成的车辆故障或延误出车等问题。情况严重另行处理；		每次扣 0.5分	
	2. 对所驾驶车辆应做到及时保养，车辆出现故障及时上报维修。当次出车任务结束后，半小时内进行车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岗位工作量 (20分)	司勤岗位	1. 司勤人员每月按照公里数高低进行工作量排序，公里数最多得10分，然后每一名递减0.5，最后赋分。	排名递减 0.5分	
		2. 按每人、每月加班小时进行工作量排序，加班小时最多得10分，然后每一名递减0.5，最后赋分；		
	班长、调度	3. 班长、调度按照每月出车公里数、加班时按照司机每月平均数进行考核，平均数以上，含平均数，一项得5分，平均分以下递减0.5分；	递减 0.5分	
		4. 班长、调度日常管理不到位，存在不足，工作消极，执行制度不及时，抱有畏难情绪等情况； 5.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情况严重另行处理； 6. 工作中有明确要求，违反工作制度，管理存在问题，情况严重另行处理；	每次扣 0.5分	
车容车貌 车辆清洁 (10分)	1. 车内无异味，严禁车内吸烟；		每次扣 0.2分	
	2. 车辆内外干净整洁，无杂物，雨雪天气后及时清洁车辆；			
	3. 保持个人仪容整洁，着装大方得体，不穿戴夸张服饰、配饰，接听电话文明礼貌；			
其他 (5分)	1. 加强协作，服从安排。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未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每次扣 0.2分	
	2. 未能得当处理用车单位乘车事件；			
	3. 其他考核未涉及到的扣分内容事项，严重情况另行处理；			
合 计			100	

备注：考核表内容，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每月进行再次完善。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

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10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服务方案 (45分)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服务内容分析、服务目标；并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分析完整、全面、合理，服务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0.1-15分；方案内容分析较全面，合理，服务目标基本明确计7.1-10分；提供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4.1-7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1-4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计7.1-10分；管理制度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计3.1-7分；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简单，得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计7.1-10分；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工作方法合理可行计3.1-7分；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分工模糊，工作方法合理性差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质量管理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合理计7.1-10分；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计3.1-7分；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内容欠缺，合理性差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履约能力 (20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描述内容全面、材料齐全计3.1-5分； 描述内容基本全面，材料基本齐全计0.1-3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此项不计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备人员，人员具有丰富从业工作经验，且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对人员的年龄、职业经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提供详细的描述。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且描述内容详细、全面计7.1-10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合理，且提供基本人员描述计3.1-7分； 人员配置欠缺，描述内容不全面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供应商承诺具有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时间节点的控制措施；承诺内容及措施完善合理计4.1-8分，承诺内容及措施合理性一般计2.1-4分，承诺内容及措施内容欠缺，合

	(13分)		理性差计0.1-2分，未提供不计分。
		5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确保人员的社保及相关费用准时、准确按期缴纳，并对采购人的人员信息进行保密，计5分，未承诺的不计分。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合理、可行计3.1-5分，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计0.1-3分，未提供不计分。
5	业绩 (10分)	10	2020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未提供或非同类项目或合同不完整的不计分）（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6	文件编制 (2分)	2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响应文件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双面打印、目录完整、页码准确，有一项未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p>备注：</p> <p>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p>6) 上述证明文件有缺漏项的，相应内容不得分。</p>			

陕西首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1-12 层

电话：029-89862202

传真：029-89862202

邮编：710000

E-mail: zbb@shoucaibidding.com